

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日喀则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管信息双向反馈制度》的通知

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日喀则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管信息双向反馈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日喀则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管信息双向反馈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日喀则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管信息双向反馈制度

2023年6月23日 四柬

日喀则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管信息双向反馈制度

日喀则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管信息 双向反馈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加强审批与监管信息双向反馈，实现审批与监管信息同步共享、有效衔接，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5号）及《日喀则市进一步加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管联动实施方案》（日政办发〔2022〕67号）等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审批部门是指履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负责集中审批的政务服务审批部门，主要负责“审”；监管部门是指实行“审管分离”模式后，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市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后的审批与监管信息双向推送工作。对于实行“审管分离”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审批部门要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到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监管和执法信息推送到审批部门，强化信息推送接收与跟踪落实，实现审批与监管的协调联动、无缝对接。

第二章 审管信息双向反馈

第四条 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明确一名或多名信息联络员进行审管信息互动对接。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

应将联络员情况相互备案，原则上不随意调换，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相关方。

第五条 审批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 依法履行审批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条件、标准、程序对划转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以下简称划转事项）作出审批决定，并对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及时推送审批信息，接收和处理监管部门反馈的监管信息。

(三) 配合监管部门完成上级部署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监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 对“审管分离”的行政许可事项，监管部门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或执法职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 及时推送监管信息，接收和处理审批部门推送的审批信息。

(三) 向审批部门开放办理“审管分离”事项所需的自建系统端口，共享相关数据，及时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

第七条 审管信息采用“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送，具体包括下列方式：

(一) 系统推送：使用国家、自治区级自建业务系统审批并实现审管信息共享互通的，审管双方通过自建系统互动信息。

(二) 党政内网推送：审管双方约定使用党政内网推送、接收审管信息的，及时通过党政内网反馈审管信息。

(三) 纸质推送: 凡涉密或不便采用线上方式推送的审管信息, 通过纸质文件的方式推送和反馈。

(四) 其他推送: 审管双方约定以电子邮件、工作群组等方式推送的, 及时通过电子邮件、工作群组推送、反馈非涉密信息。

第八条 审批部门应推送的审批信息内容如下:

(一) 审批事项的公示、公告等信息。

(二) 已办结事项名称、申请人信息(含单位名称或姓名、联系电话、地址等)、申请事项或内容、许可文(编)号、许可日期、许可事项或内容、有效期等许可决定的主要信息, 采用告知承诺等容缺方式办理的“审管分离”事项还应推送告知承诺书(复印件)、监管要点等信息。

(三) 审批中发现的申请人、中介服务机构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证据等。

第九条 监管部门应推送的监管信息内容如下:

(一) 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 发现并依法作出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等需要审批部门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相关行政许可决定的信息, 以及发现并依法作出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需要审批部门进行信用联合惩戒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及相关信息(包括被处罚对象基本信息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检查时间、检查地点、检查结果、相关证据材料等)。

(二) 审批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相关基础数据(包括各类控制

参数、监测数据及各类规划文本及规划数据库等）及其动态变更信息。

（三）行业法规、行业政策、行业规划以及作为行政审批依据的相关文件等信息。

第十条 推送及处理时限：

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同步向监管部门推送审批信息。对审批过程中发现申请人、中介服务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审批部门应及时告知并提醒相关监管部门加强监管。

监管部门应在收到审批部门推送材料当日予以认领，进入日常事中事后监管程序。在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中介服务机构存在失信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需要审批部门进行信用联合惩戒或必须依法予以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相关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作出相关处理或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审批部门，同时推送案件处理或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和相关材料，审批部门应依法作出处理，并在处理完成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及相关材料推送至监管部门。

第十一条 凡涉及公共利益需社会公众参与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及时通过法定渠道进行公示，并将公示信息及时推送至监管部门。公示期间，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工作职责加强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审批部门。

第十二条 依法已经取消审批或将审批改为备案等不再审批

的事项，但仍需事中事后监管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三条 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事项，审批部门须将申请人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措施实施监管。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将失信信息反馈审批部门，纳入信用记录，实行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需要依法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审批部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四条 实行容缺办理的事项，审批信息同时推送对应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管，涉及申请材料后补的，由审批部门对容缺材料后补落实情况进行事后核验，确保申请材料要素齐全、合法合规。申请人无故或超时不补齐申请材料的，审批部门依法依规撤销失信申请人通过容缺办理审批方式取得的证照批文等审批结果，并及时函告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相关监管部门提供总量控制参数、禁设区域、监测数据、规划文本及规划数据库等信息时，审批部门应书面向监管部门提出需求申请，监管部门应在接到审批部门书面需求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信息或作出回复。

第十六条 审批部门对行业规划、政策以及行政审批事项办

理标准等存在疑问的，以函询方式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咨询，受询单位对职责范围内问题须及时回复，并承担相应责任。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会议及培训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须及时通知审批部门参与或会后及时将相关会议及培训内容告知审批部门，并加强业务指导；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对下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业务培训、指导时，审批部门须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邀请积极配合。国家、自治区级有关审批政策规则调整或政务服务事项取消、下放的，相关文件依据及时告知审批部门。

第十七条 审批事项因法律法规修改废止、政策调整、技术标准变更、管理规范更新、具体实施要求变化等情况需调整的，审批、监管部门应在收到有关通知的当日告知对方，及时调整审批、监管措施，做好行业规范标准的衔接，保证行政审批业务的合法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第十八条 审批部门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业务会商，切实提高审批质效。监管部门要全方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明确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激励约束。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本制度各项规定，对违反规定、不认真履行或怠于履行法定推送职责，造成不良影

响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因审批信息推送错误或不及时造成监管缺位，或因监管信息接收不及时造成行政审批决策决定失误的，由审批部门人员承担相应责任；因监管信息与审批相关的其他信息推送不及时造成行政审批决策决定失误，或因审批信息接收不及时造成监管缺位的，由监管部门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信息联络员在信息推送过程中，因拖沓敷衍、推诿扯皮致使推送信息存在虚、假、错、漏，或在信息推送中未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造成涉密信息泄露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由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据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